**罪犯毛勇利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1号

　 罪犯毛勇利，别名阿勇，男，汉族，1978年12月4日出生，户籍

所在地福建省顺昌县，初中文化，捕前农民。

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3月29日作出(2007)莆刑初字第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勇利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被告人毛勇利赔偿人民币50000元，应对赔偿总额人民币134663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毛勇利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07年6月1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21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刑期自2007年6月13日起至2009年6月12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8月1日交付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毛勇利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24日作出(2010）闽刑执字第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7日作出(2012）闽刑执字第66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24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37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

六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7月2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75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不变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5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388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现刑期至2027年12月6日止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毛勇利受他人纠集，于2006年5月21日携带刀具参与对被害人进行伤害，致被害人死亡，其行为已经构成故意伤害罪，该犯系主犯。

罪犯毛勇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1.5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得考核分3811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73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11月起至2022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3380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55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6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0529.08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339.65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74.56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毛勇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勇利给予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